

● 新世纪普通高校工商管理类统编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A New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主编 葛枫呐 宋雅杰



河南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普通高校工商管理类统编教材

总主编 王性玉

新编经济法概论

A New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主 编 葛枫呐 宋雅杰
副主编 祝晓路 丁翼虎 陈 力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葛枫呐,宋雅杰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49-1785-2

I. ①新… II. ①葛… ②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696 号

责任编辑 郑华峰

责任校对 郭延豫

封面设计 郭 灿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瑞光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97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新世纪普通高校工商管理类统编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王性玉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博士 教授 博导

编委会委员

王 伟 郑州大学商学院 博士 教授 硕导

冯海龙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博士 副教授 硕导

唐华仓 河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博士 教授 硕导

任鸣鸣 河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士 教授 硕导

褚晓飞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博士 副教授 硕导

王定迅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硕导

程云喜 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硕导

何 楠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 博士 教授 博导

田 军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经贸学院 博士 教授 博导

李保红 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士 教授 硕导

赵志泉 中原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博士 副教授 硕导

刘玉来 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 博士 教授 硕导

史保金 河南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赵国栋 商丘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张振江 平顶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编委会秘书

任 乐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总 序

始于18世纪英国的工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对管理学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工业革命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巨大变革,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等职能成为管理工厂和企业生产运营的主要手段。以“科学管理”为代表的一系列管理理论,为工商管理(Business Administration)学科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管理学和商学的标准化教育由美国开始,以1881年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的建立为标志,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商学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企业对管理人才的需求迅速膨胀,管理教育开始蓬勃发展。工商管理教育至20世纪90年代趋于成熟,并向国际化、综合化和现代化的方向迈进。

中国的工商管理随着洋务运动由西方引入。1839年,洋务运动的倡导者张之洞在武昌创立了湖北自强学堂,其下设的商务门堪称我国最早的商科专业。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商科被单列为独立学科,保证了它的自由发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院系进行调整,由综合性大学与财经院校共同培养财经类人才。国家教委在1997年颁布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把管理学设置为独立的学科门类,工商管理划归为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

经初步统计,目前,全国1200多所本科院校中,有85%的学校设置了工商管理或相近的专业,它们已成为我国十大热门招生和就业的专业,培养出了一批经济建设人才。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其独特的性质,中国的工商管理学科的发展不仅要向西方的同类学科理论学习,更要结合中国国情,形成适合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方法和知识体系。

从我国普通高校工商管理类教材的情况来看,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建设,商科教育知识体系已逐步完善,如国内教材在知识点宽度指标上普遍高于国外教材,但还存在若干需要解决和创新的问题。一是国内教材比较侧重于对理论框架的介绍,即“是什么、为什么”,而对具体方法“怎么做”介绍较少。二是国内教材一般在书后不列或列出为数不多的参考文献,且多以同类教材和相关专著为主,对学术期刊、原版书参考较少。主要理论来源于同类教材,导致内容和结构趋同,难以体现出特色。三是国内教材有的缺乏案例,即使有相应案例,其篇幅很短,基本为文字描述,没有详尽的背景资料和数据,编写案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深对某些知识点的理解,而不是通过案例分析提高操作的实践能力。四是很多国内教材对教材的适用人群进行说明时,教材的定位过于宽泛,不少教材的使用范围不仅涉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MBA以及管理培训,还可以作为实际工作者的参考资料。这样定位过于宽泛,必然导致失去特色。

鉴于此,我们根据作者多年的教育经验和教学体会,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这套“新世纪普通高校工商管理类统编教材”。为解决或部分解决上述国内教材存在的若干问题,达到编写目的,我们认真组织编写力量,单本教材的主编和副主编,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并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就该门课程课堂讲授过五遍以上。我们还聘请知名专家担任主审,与主编共同定稿。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五点特色。

一、内容系统全面

根据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对知识体系的要求,本套教材内容系统全面,涵盖了工商管理类各主要专业,如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较大限度地满足了这些专业课程的教学需要。

二、定位明确,编写理念特色化

工商管理各个层次的教学目的和要求不同,必然要求其教材的侧重点不同。本套教材基于这样的编写理念,主要面向大学本科生的专业教学,为学生搭建一个专业学习平台。本套教材的编写者除大学教师外,还邀请了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界管理人员、咨询专家和研究人員等参与教材的编写,他们为教材注入许多新的理念和观点,突破了传统单本教材“大而全”的结构体系。

三、反映前沿,力求创新

工商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发展十分迅速,一本教材如不能及时地跟上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必然会在几年后被其他同类教材所取代,因此,优秀的工商管理教材应该不断地更新内容,体现与时俱进的思想。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既能够反映已经成熟或公认的理论学术思想,又能够反映具有代表性的工商管理各专业领域最新理论、技术和方法。

四、采用本土化案例,提高案例质量

案例教学是工商管理的学科特色。在国外,尤其是美国的工商管理教材对案例十分重视。本套教材在案例编写过程中,立足于国情,采用了大量的真实案例,包括经典案例和最新案例,以及实际咨询工作中的经验总结,并对背景资料和各种数据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通过对这些来自业界的真实案例进行分析讨论,有助于学生识别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

五、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不仅对“是什么、为什么”等概念、原理等进行阐述,而且还注重介绍“怎么做”,设计了大量的方法讲解和过程分析,使学生在接触新知识的同时了解相关理论在现实社会中如何运用。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大学出版社、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想局部突破并有所创新,各方面对这套教材的期望与要求都很高,这无疑加大了编写的难度,加之水平有限和时间紧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疏漏,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日臻完善。

王性玉

2012年教师节于河南大学

前 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其开设的唯一一门法律课程。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也离不开合同。《新编经济法概论》是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编写的教材。本教材是根据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编写而成的,同时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法治需求,打破了传统部门法之间的学科壁垒,将公法类与私法类的法律制度有机融合,全面阐述了经济法、民法、商法所包含的基本法律制度,为读者开启了一扇通向经济法领域、感受经济法内在精神的大门。

本教材共设置十一个知识模块:经济法基础理论、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

本教材突出的特点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新颖性

本教材打破了该类教材常见的内容框架,以强化学生的经济法基础知识为中心,精减了学科术语。本教材紧密配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其内容选取与市场经济联系最紧密的法律法规,同时因其他课程重复介绍的内容如劳动法、税法两部法律在学生高年级还会开设,将其剔除,这样既保证内容的深度又考虑到课时安排。

二、实用性

本教材理论阐述通俗易懂,每章的内容由学习目标、正文、核心概念、复习思考题、综合训练五部分组成,不仅可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把握学习的重点,还可以提升学生的经济法律应用能力。此外,本教材还提供立体化服务,有精美的多媒体课件、习题答案等资料。

本教材由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葛枫呐、宋雅杰任主编,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祝晓路、河南大学科研处丁翼虎、山东黄河经济发展管理局陈力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作者分工如下:葛枫呐(第六、七章),宋雅杰(第二、四、八、九章),祝晓路(第三、十章),丁翼虎(第一章),陈力(第五、十一章)。

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编者将主要参考文献附于书后,在此谨向所有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必定有不足之处,敬请同行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更加完善。

葛枫呐

2014年10月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8)
第四节 代理制度	(1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1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三章 公司法	(5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2)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5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0)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5)
第六节 公司债券	(87)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89)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资	(90)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0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1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1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1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23)
第五节	和解和整顿	(127)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3)
第六章	证券法	(1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4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46)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52)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155)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160)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63)
第七章	合同法	(17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02)
第八章	反垄断法	(209)
第一节	反垄断法及其适用范围	(209)
第二节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210)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及其法律责任	(221)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38)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24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4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4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0)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点】

1. 经济法立法的渊源和发展。
2.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定位。
3. 经济法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4.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5. 代理的概念和种类。
6. 民事诉讼和仲裁。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法的概念和形式

法是由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可以说,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不同于其他行为规则的基本特征有三个。第一,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也就是说,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第二,它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第三,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因此,对于法这个概念,可以把其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简称法的形式或法的渊源。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由以下一些规范性文件所构成。

第一,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并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

第二,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中,地位仅次于宪法的就是狭义上讲的法律。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第三,行政法规。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很重要的法的形式。

第四,部、委、局、行、署的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局、行、署在各自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都属于法的形式。

第五,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规章。

第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八,司法解释。

第九,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我国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或我国所同意的有关部分和条款,也是我国法的形式。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发展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随后,法国的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法学家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法学教材、专著、工具书、论文和资料中,也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的内涵应该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第一,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存在着普遍联系。经济法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它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不是两个以上的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

第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而且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协调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经济运行。为什么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协调呢?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

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否则,就无法把经济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目前,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界仍然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为了照顾学术界的一般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概括地说:就是—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基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定义,结合我国经济法理论界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分析说明。

第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通过法律对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利。

第二,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协调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首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加市场竞争,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其次,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乃至今后的高级阶段,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又会妨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交易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第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合理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的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经济效益的好坏,生产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所以,其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废除了“吃大锅饭”的分配制度,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发展,必须给劳动者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给予保障。这就要求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样,才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经济法的定义

当前,理论界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存有一定的意见分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经济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是经济法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的,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

与此同时,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同样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第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就是以物为媒介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性质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第三,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它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所以,经济法就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调整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由于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因此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如果经济法是某一层级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则表明它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果经济法在任何层次上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那就是说它不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的体系中没有什么地位可言。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都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是,由于它们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因此它们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又是有区别的。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在我国,经济法学界一致地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学界大多数人也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大家知道,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

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可以肯定地讲,经济法是一种独立的法的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在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对于经济法律关系,有的学者望文生义,硬说它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学术界所讲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指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和当事人,换句话说就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其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所决定的。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第二,企业。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财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企业可以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第三,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第四,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照自愿原则组织的,从事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往往也是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第五,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除某些分支机构经依法批准可以参与企业外部经济法律关系外,其他内部机构则只能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佣或少量雇佣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商品生产经营者。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其一般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第七,公民。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① 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 限制行为能力人。包括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③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已满10周岁但患有精神病、完全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未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都

无法判断,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各种民事活动。但是,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民事活动都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无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一些根据其年龄、智力事实上可以理解的行为或者不会损害其利益的行为,比如购买一块橡皮,接收奖励、赠与等。

社会组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应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是,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于自然人。以法人为例,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身实现,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此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经济权利的含义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 第一,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作出一定行为;
- 第二,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
- 第三,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
- 第四,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

2. 经济义务的含义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责任。它包含以下两个含义:

- 第一,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
- 第二,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

3.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各有不同含义,但又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任何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反之,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享有多大的权利,就意味着他必须承担与此相适应的义务;承担多大的义务,就意味着他可以享有与此相适应的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或事物。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物。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第二,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

第三,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们智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亡或消灭。

(二)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在经济法学中,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人的行为和事件。

人的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第二,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件有以下三类。

第一,人的出生与死亡。人的出生与死亡能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也可能导致人格权的产生和继承的开始。

第二,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第三,时间的经过。时间的经过可以引起一些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是经济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运行的前提条件。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运行,首先必须有法可依,必须制定经济法,有了经济法,才可能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中做到依法办事。但仅有法可依是不够的,还必须使经济真正成为国家管理经济运行以及社会组织和公民进行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使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规范化、法律化,保障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这就必须要实施经济法。不断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和切实